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和《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获授权益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同意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